

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吕房金发〔2022〕65号

#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子女购房的 通知

各有关缴存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：

为支持缴存职工购房，减轻职工购房负担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子女购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后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二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三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四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五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六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七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八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九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十）缴存职工本人或其父母、子女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2年10月10日

此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2年7月26日



第 20 (2022) 号公告

#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的通知

为规范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《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就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符合住房公积金支取条件的，均可申请支取。

二、支取条件

（一）购房支取：职工购买自住住房，且购房合同备案满6个月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。

（二）租房支取：职工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，且租赁住房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。

（三）退休支取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且符合支取条件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。

（四）其他支取：职工因重大疾病、失业、低保等特殊情况，符合支取条件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。